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莊世金會計師

上列聲請人因東洋製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事件，聲請延展清算期間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5年6月7日起展期至民國115年12月6日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，前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87條第3項、第3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指派為東洋製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洋公司）清算人，惟因東洋公司名下尚有財產尚未處分完畢，恐未能於清算期間內完結清算，為此聲請准予延展清算期間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6月3日經本院裁定為東洋公司清算人，該裁定於同年月6日送達聲請人等節，經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字第8號選任清算人卷宗確認無誤。本院審酌本次陳報清算展延，聲請人已具體說明東洋公司清算工作之進度及歷程（清算人業於115年4月23日簽約處分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，交易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,500,000元；清算人於115年6月27日召開股東常會，本次會議除向股東報告公司目前清算及處分土地進度，以及處分部分土地後，剩餘土地之面積與估價外，尚議決下列事項：①承認東洋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；②審議東洋公司處分土地盈餘分配及利用；③審議東洋公司以帳列資本公積彌補虧損；詳聲請人提出之價金信託履約保證買賣契約書、東洋公司115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、剩餘土地估價表、東洋公司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），因尚有財產尚未

處分完畢而有展延清算期間之必要，故認聲請展期具備正當理由，爰准許本件清算事件自115年6月7日起展期至民國115年12月6日止。

四、第按清算人不於6個月規定期限內清算完結者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公司法第87條第3、4項定有明文，並為同法第334條（股份有限公司）準用。查本件清算人自就任已來，已歷2年有餘，又東洋公司既已辦妥解散登記，清算人乃至全體股東，自有義務儘速了結本件清算程序，無從再以公司型態延續任何與清算程序不相關之業務，俾符公司法清算章節規定之旨。爰請清算人酌向股東宣導上情，並應確實檢討：新購高雄製鋼股份有限公司袋地、國有財產局土地與了結公司現務之關聯性及必要性；以利加速辦畢本件清算業務，而符法制，一併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李佩玲